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0號

聲請人 金瑞文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郭麗雲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7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2日刊登該裁定於太平洋日報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太平洋日報各1份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108年3月2日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黃淑菁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 款 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001	金瑞文機 電有限公司 李郭麗雲	利豐皮帶 有限公司	臺灣新 光商業 銀行岡 山分行	00000000000000	44,400元	106年11月27日	BZ0000000